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结构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（简称同正文）

●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收市，A 股及 H 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均已届满，实施情况如下：

	A 股回购方案	H 股回购方案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1/23	2025/1/23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（含收尾两日）	2025/1/22~2025/7/21	2025/1/22~2025/7/21
预计回购金额	人民币30,000万元~60,000万元	不适用
回购价格上限	人民币30元/股	不适用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（上述二者之一或二者皆有）	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或作为库存股份等
实际回购股数	14,228,552股A股	3,410,500股H股
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 ^{注1} 比例	0.5328%	0.1277%
实际回购金额 ^{注2}	人民币约34,835.58万元	港币约4,783.76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 ^{注2} 区间	人民币23.34元/股~26.06元/股	港币12.54元/股~15.96元/股

注 1：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收市，本公司总股本为 2,670,429,325 股，下同。

注 2：不含交易费用，下同。

一、A 股回购方案

（一）A 股回购方案审批情况及内容

2025 年 1 月 22 日，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方案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A 股回购方案”），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及/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 A 股，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,000 万元且不超过 60,000 万元（均含本数），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30 元/股，回购期间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止（含首尾两日）。

以上详情请见 2025 年 1 月 23 日、2025 年 3 月 18 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s://www.sse.com.cn>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A 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

1、2025 年 3 月 26 日，于 A 股回购方案下，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实施 A 股回购，详情请见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s://www.sse.com.cn>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2、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收市，A 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；于 A 股回购方案下，本公司实际回购 14,228,552 股 A 股（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328%），累计回购金额约为人民币 34,835.58 万元，最高价人民币 26.06 元/股、最低价人民币 23.34 元/股、均价人民币 24.48 元/股。

3、A 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方案不存在差异，本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回购。

4、本次实施 A 股回购方案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。A 股回购方案的实施，不会对本集团（即本集团及控股子公司/单位，下同）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（三）A 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经书面征询，于 A 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（即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〈含首尾两日〉），除周旭东先生于其任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前（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）存在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外，本公司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（四）已回购 A 股的处理安排

于 A 股回购方案下已回购的 14,228,552 股 A 股拟用于本公司后续发行可转债的转股、和/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/或员工持股计划；若其中全部或部分股份未能于三年内用于前述用途，相关股份将予以注销。上述已回购 A 股于使用或注销前，将暂时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并于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，且不得质押和出借。

后续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A 股回购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及处理已回购 A 股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H 股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

2025 年 1 月 22 日，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 H 股方案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H 股回购方案”），批准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（含首尾两日）以自有资金及/或自筹资金回购本公司 H 股，回购 H 股股数不超过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（即 2024 年 6 月 26 日）本公司 H 股总数（即 551,940,500 股）的 5%（即不超过 27,597,025 股）。

根据 H 股回购方案，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首次实施 H 股回购。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收市，H 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；于 H 股回购方案下，本公司累计回购 3,410,500 股 H 股（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总股本的 0.1277%），累计回购总金额约为港币 4,783.76 万元，最高价港币 15.96 元/股、最低价港币 12.54 元/股、均价港币 14.03 元/股。

三、股份结构变动表

A股及H股回购方案实施前后，本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	A股及H股回购方案实施前 (截至2025年1月21日收市)		紧随A股及H股回购方案届满日 (截至2025年7月21日收市)	
		股份数量(股)	比例	股份数量(股)	比例
有限售 条件 流通股 ^注	境内上市人民币 普通股(A股)	897,140	0.03%	0	0.00%
	小计	897,140	0.03%	0	0.00%
无限售 条件 流通股	境内上市人民币 普通股(A股)	2,118,488,825	79.30%	2,118,488,825	79.33%
	其中：A股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	5,677,700	0.21%	19,906,252	0.75%
	境外上市外资股 (H股)	551,940,500	20.66%	551,940,500	20.67%
	其中：H股回购 证券账户	7,558,500	0.28%	10,969,000	0.41%
	小计	2,670,429,325	99.97%	2,670,429,325	100.00%
合计		2,671,326,465	100.00%	2,670,429,325	100.00%

注：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，根据相关股东会授权及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，因（1）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出现离职、及（2）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设定的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，出现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下规定的回购注销情形，所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97,140股A股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购注销，该等股份已于2025年5月30日完成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22日